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就《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维涛_____

吴炳康_____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